

# 皮革行业贸易环境月度信息

中国皮革协会鞋业/鞋材专业委员会

2026年4月

## 目录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 (REACH 2.0) 搁置

欧盟提议将 TBPH 列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VC、PU 等行业应尽快排查

欧盟 EUDR 拟排除皮革制品, 合规成本降低 75%

德国环境部发布《纺织法》生产者延伸责任实施框架

瑞典拟制定 PFAS 国家行动计划, 监管信号持续收紧

葡萄牙鞋类出口大涨, 美国市场却大跌 12.7%!

孟加拉国皮革行业出口达到 9.88 亿美元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进行重大调整

日本皮革行业面临重要转型

中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并发表联合声明

记者观察: 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 超越贸易的战略选择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 以制度型开放谱写区域合作新篇章

2026 年 1-4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 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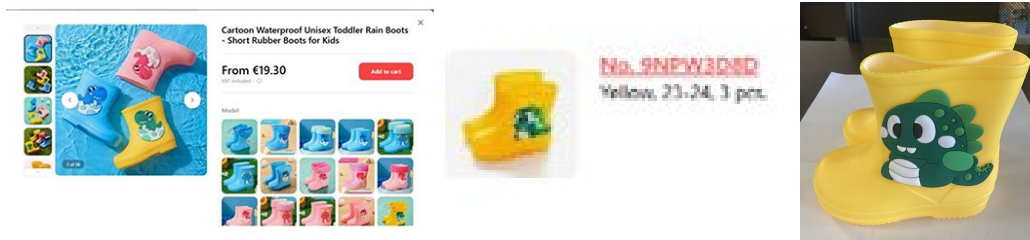
1、召回编号：SR/01372/26

产品名称：童鞋

通报国家：马耳他

危害：化学风险和环境风险。该产品的塑料隔层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测量值分别高达 0.12%和 31.6%的重量）。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此外，该产品中镉的含量过高（测量值：重量占比 8.1%）。镉对人类健康有害，因为它会在体内积累，损害肾脏和骨骼，并可能引发癌症。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的要求。



描述：儿童橡胶靴，不同颜色和尺寸的卡通图案。所有批次的产品均受到影响。产品在网销售，特别是通过 Joom。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从终端用户处召回（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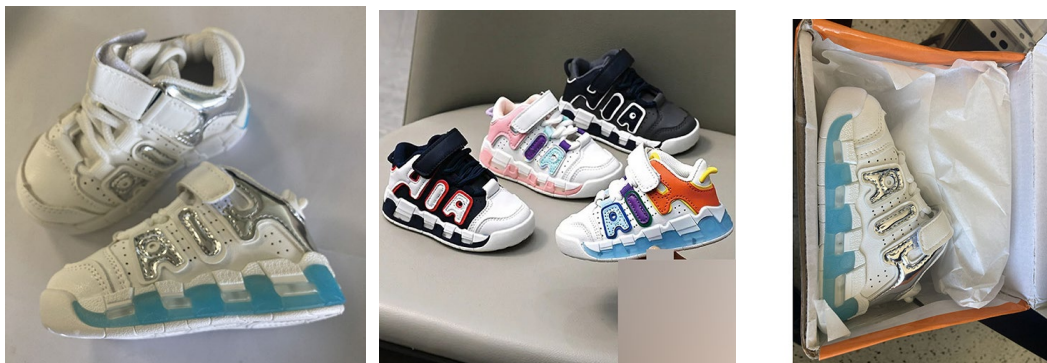
2、召回编号：SR/01361/26

产品名称：童鞋

通报国家：马耳他

危害：化学风险和环境风险。该产品的塑料材料含有过量的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和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DIBP）（以重量计，测量值分别高达 10.1%和 39.2%）。这些邻苯二甲酸酯可能对生殖系统造成损害，从而危害健康。这些物质可能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构成潜在威胁。

该产品不符合 REACH 的要求。



描述：不同颜色和尺码的儿童运动鞋。所有批次的产品均受到影响。产品在线销售，特别是通过阿里巴巴全球速卖通。

通报国家经济举措：从终端用户处召回（进口商）

原产国：中国

（信息来源：欧盟非食品快速预警系统 RAPEX 通报）

## 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REACH 2.0）搁置

2026 年 4 月 27 日，欧盟环境专员在欧洲议会环境、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委员会（ENVI）上确认，《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REACH）法规的全面修订将被取消。筹备近六年、备受全球化工行业关注的欧盟 REACH 全面修订计划（REACH 2.0）正式搁浅。

尽管全面修订已被放弃，但立法者将转而聚焦现有条款的“简化和现代化”。欧盟委员会可通过“委员会程序”对 REACH 进行技术性调整，无需经由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的共同立法程序。

REACH 2.0 修订最初于 2020 年提出，是欧盟《欧洲绿色新政》中《化学品可持续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对现行法规进行系统性改造。根据此前披露的方案，关键改革方向包括：

注册体系改革：设定 10 年注册有效期；高度关注物质（SVHC）需重新提交卷宗；聚合物将根据吨位要求通报或注册。

强化评估与合规：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将被授权撤销不合规注册，并优先评估同类物质。

简化授权程序：引入“必要用途”概念，优化候选清单的使用。

针对性限制程序：完善风险排序，扩大危险类别管理范围。

升级执法与市场监管：增设欧盟审核权限，加强海关监管和跨境调查。

数字供应链推进：采用电子安全数据表（e-SDS）和数字产品护照，减轻行政负担。

欧盟监管审查委员会（RSB）对 REACH 2.0 修订提案发表否定意见：

首先，健康与环境风险管理不足：化学品卷宗中缺失关键危害类别信息；用途和暴露数据不完整；聚合物风险未得到充分解决；化学品安全评估未能覆盖所有风险。

其次，监管程序效率低下：新限制法规出台过慢；授权程序冗长且未有效推动替代品；决策过程缺乏效率。

再次，合规与执法漏洞：注册卷宗不符合 REACH 要求；成员国执法力度不一；进口商品（尤其是线上销售商品）的合规性令人担忧。

德国化学工业协会（VCI）明确反对修订，认为“竞争力需要的是喘息空间，而非新一轮监管冲击”。近年来，欧化工行业饱受高能源成本和全球低价竞争之苦，行业利润承压。作为欧洲最大的化学品生产国，德国政府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的一份报告中明确反对任何 REACH 修订，认为在当下的经济和地缘政治环境中，修订将对竞争力产生“负面连锁反应”。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欧盟提议将 TBPH 列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VC、PU 等行业应尽快排查

2026 年 4 月 30 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第 (EU) 2026/878 号公报。据公报，欧盟已向《斯德哥尔摩公约》提交正式提案，建议将 3,4,5,6-四溴-1,2-苯二羧酸双(2-乙基己基)酯（TBPH）列入公约附件 A（消除类管控清单）。

### 一、物质背景

TBPH 既是一种溴化阻燃剂，也是一种增塑剂，广泛用于聚氯乙烯（PVC）、聚氨酯（PU）泡沫、合成皮革、电线电缆护套、涂料以及汽车内饰。

2023 年 1 月 17 日，TBPH 已被纳入 SVHC（高度关注物质）清单，目前，

若产品中 TBPH 含量超过 0.1% (w/w)，企业必须履行供应链信息传递义务，并在 SCIP 数据库中进行通报。

由于 TBPH 具有极高的持久性和极高的生物蓄积性，不易降解，且能通过食物链在生物体内积聚，具有远距离迁移能力，在极地等偏远地区也能被检测到。

因此，TBPH 符合《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判定标准，应被认定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 二、后续动向与应对建议

该提案一旦在公约缔约方大会上审议通过，TBPH 将被正式增列至 POPs 公约的管控名单。

届时，各缔约国将相继启动国内管控程序。作为履约的一部分，欧盟必将修订其内部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法规》((EU) 2019/1021)，从而对 TBPH 的生产、使用及市场投放实施实质性禁令或严格限制。

提醒相关企业：务必密切关注全球 POPs 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出口产品策略，并切实履行相应的合规义务。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 欧盟 EUDR 拟排除皮革制品，合规成本降低 75%

2026 年 3 月 23 日，新墨西哥州环境改进委员会 (EIB) 正式批准了《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保护法》的实施规则，旨在进一步细化产品标签、限制销售及报告要求等方面的法律要求，这标志着新墨西哥州在应对 PFAS 对公共健康和环境影响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

该实施规则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要求制造商在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上加贴带有通用符号的标签，并逐步禁止销售某些 PFAS 产品。

### 一、背景信息

PFAS 是一类广泛应用于工业和消费品中的化学物质，因其具有耐高温、耐腐蚀、防水和防油等特性，被广泛应用于不粘锅涂层、防水防污织物、食品接触材料等领域。

然而，这些化学物质的持久性使其在环境中不断积累，对生态系统和人类健康

构成潜在威胁，也被称为“永久化学品”。

2025 年，新墨西哥州通过了《PFAS 保护法》，旨在减少这些化学物质的使用和暴露。

为落实该法的各项要求，2025 年 10 月，新墨西哥州环境局（NMED）发布了实施规则草案。然而，考虑到供应链的复杂性，该草案于 2026 年 1 月和 2 月进行了修订。

随后，EIB 举行了听证会，并在采纳了部分修改意见后，最终批准了该实施规则。

## 二、实施细则核心内容

根据实施规则，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在新墨西哥州制造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用于销售或分销的制造商需遵守以下关键要求：

### 1 产品标签要求

**统一标识：**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都要标注一个通用符号，即一个带有“PFAS”字样的锥形瓶图案。

**语言要求：**必须使用英语和西班牙语的双语标签。

**耐久性：**标签必须使用耐用材料，确保在产品使用寿命内清晰可见。

**包装要求：**如果产品包装遮挡了标签，包装本身也须符合标签要求。

**线上销售：**通过互联网等进行的线上交易，须在购买前明确告知消费者其产品含有有意添加的 PFAS。

### 2 销售禁令时间表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炊具、食品包装、玩具等产品。

**2028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销售有意添加 PFAS 的化妆品、家具、地毯等产品。

**2032 年 1 月 1 日起：**除豁免用途外，禁止销售一切有意添加 PFAS 的产品。

### 3 报告与费用

此外，EIB 还通过了关于逐步停止销售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 的特定消费品的报告要求。

2027 年 1 月 1 日前，如果在新墨西哥州销售的产品中含有故意添加的 PFAS，制造商须向新墨西哥州环境部提交产品中 PFAS 的详细信息，并支付初次报告费用 2500 美元，因重大变化而提交的后续报告费用为 1000 美元。

### 三、企业重要提醒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原先的“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销售、为销售目的提供、分销或为销售目的的分销产品……”的表述已修改为“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制造商不得制造产品……”。

尽管制造商用于满足标识要求的期限有限，但由于监管对象已变更为“2027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制造的产品”，因此获得了一定的缓冲时间。

该实施规则的最终版本预计将于近期公布，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后续动态，审查产品成分，明确合规义务。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 德国环境部发布《纺织法》生产者延伸责任实施框架

2026 年 3 月 27 日，德国联邦环境、自然保护、核安全与消费者保护部（BMUV）发布《纺织品生产者延伸责任制度要点》政策文件，首次就德国《纺织法》所确立的生产者延伸责任（EPR,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制度框架作出系统性阐述。

德国联邦政府联合执政协议中已将纺织品 EPR 列为立法优先事项，而欧盟层面修订后的 (EU) 2025/1892《废物框架指令》也强制各成员国实施纺织品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因此该立法兼具兑现国内政治承诺与转化欧盟法律要求的双重功能。此外，政策文件也明确提及，推行 EPR 制度也是应对德国旧纺织品市场失序状况（如快时尚产业迅速扩张对现有回收体系造成的冲击）的一项重要政策工具。

拟议中的《纺织法》将涵盖服装、服装配饰、家用纺织品及鞋履四大类产品，由此使得德国市场上约 96% 由私人家庭产生的旧纺织品进入 EPR 制度的覆盖范围。对于箱包、毛绒玩具和填充动物玩具等其他类别，政策文件允许公共废物管理机构与生产者责任组织自行协商是否将其随 EPR 制度内的纺织品一并收集，但此类产品本身并不受 EPR 制度的法律约束。

文件对生产者责任给出了明确的界定。根据拟议中的《纺织法》，“生产者”指任何首次将纺织品投放德国市场的市场主体，具体包括纺织品的制造商、进口商及相关分销商。生产者负有以下三项核心义务：

一是注册义务。所有生产者须在将其产品投放市场之前，向主管部门完成注册。鉴于德国在电子电气设备领域已通过德国废弃电子设备注册基金会 *Stiftung EAR*（[链接](#)）建立了较为成熟的注册管理体系，纺织 *EPR* 的注册工作将借用现行电子废弃物管理的制度框架，通过 *EAR* 的注册与管理机制来完成。不在德国境内设立实体的生产者，必须指定一名境内授权代表代为履行包含注册、年度报告及缴费在内的全部 *EPR* 法律义务。

二是参加生产者责任组织。生产者须加入一个或多个生产者责任组织（*PRO*），将旧纺织品的收集、运输、分拣和回收等组织运作任务委托给这些组织执行。生产者既可以在多个责任组织之间自主择优选择参与，也可以选择单独履行其 *EPR* 义务而自行建立独立的组织进行管理。

三是财务责任。生产者须承担旧纺织品从收集、运输、分拣到回收利用整个链条的全部相关费用。生产者所承担的费用水平，将根据其投放市场的纺织品数量、重量以及产品的生态设计水平等因素综合计算。通过生态调节费（*eco-modulation*）的差异化定价机制，设计更易于回收利用、使用更高比例再生材料的产品将获得费用减免，反之则可能面临额外的费用负担，从而从经济上激励生态设计和循环利用。

（信息来源：江苏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

## 瑞典拟制定 PFAS 国家行动计划，监管信号持续收紧

近日，瑞典气候与企业部宣布，将于未来几个月内制定“PFAS 国家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以进一步加强环境与公众健康保护。

该计划将与欧盟现行化学品监管框架保持协调，并通过与行业协会及政府机构的协商推进，或将成为瑞典 PFAS 治理的重要政策基础。

### 一、背景信息

全氟/多氟烷基物质（PFAS）因其优异的防水防油性能、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被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纺织、包装、消防等多个行业。

近年来，多项研究表明，PFAS 可能在环境及人体内长期累积，并与某些癌症及生殖系统障碍存在关联。

瑞典政府表示：有充分理由将所有 PFAS 视为可能对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特别是在饮用水及食品污染方面，相关风险正受到越来越多关注。因此，瑞典决定加快推进 PFAS 相关政策的制定。

目前，瑞典尤其关注 PFAS 在饮用水、地下水及废弃物流中的扩散问题，并主张减少 PFAS 污染需要长期推进，强调“减少新的 PFAS 排放”以及“限制已污染区域进一步扩散”同样重要。

## 二、与行业组织开展讨论

为推动国家行动计划制定，瑞典政府与废弃物管理、循环经济、农业、航空、林业等多个行业开展了战略性对话，听取有关 PFAS 污染管理及预防措施的意见与建议。

各方重点讨论了 PFAS 治理面临的主要挑战，包括：

- 受污染区域修复及资金支持
- PFAS 替代技术开发
- 国家层面监管措施与欧盟法规之间的协同问题

在污染治理方面，瑞典政府已在 2026 年预算中为“污染区域清理与修复”拨款 8,500 万瑞典克朗，并计划于 2027 年增至 1.1 亿瑞典克朗，2028 年进一步提高至 1.35 亿瑞典克朗，以持续减少 PFAS 在环境中的扩散。

此外，瑞典政府还提到，包括奥地利、丹麦和法国在内的多个欧洲国家，已陆续制定 PFAS 相关国家级战略或行动计划，涵盖环境监测、人体生物监测、市场监管及污染治理等内容。这也反映出欧洲国家正在加强 PFAS 国家层面的系统性管理。

## 三、未来展望与建议

虽然瑞典 PFAS 国家行动计划的具体细节尚未完全公布，但从当前的监管趋势来看，瑞典预计将进一步收紧 PFAS 相关监管要求，同时推动替代材料开发，以及与欧盟法规实现深度协同。

随着计划的逐步落实及资金支持的增加，企业需要提前布局，以应对可能的市

场和法规变动。预计未来数月内将有更多细节出台，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瑞典及欧盟监管动向。

（信息来源：瑞欧科技）

### **葡萄牙鞋类出口大涨，美国市场却大跌 12.7%！**

葡萄牙鞋类、配件、皮革制品及替代品制造商协会（APICCAPS）今日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出口数据，显示葡萄牙制鞋业在全球需求疲软背景下实现稳健开局，出口额与出口量同比双双增长。

数据显示，2026 年 1-3 月，葡萄牙鞋类出口额达 4.53 亿欧元，同比增长 5.4%；出口总量约 2000 万双，同比增长 4.9%，量价齐升，延续了该国鞋类产业在全球中高端市场的竞争力。

欧洲仍是葡萄牙鞋类的核心市场：一季度对欧出口 1800 万双（同比 +6.6%），金额 3.82 亿欧元（同比 +8.3%）。其中德国（+18.8%，1.14 亿欧元）、法国（+1.3%，9600 万欧元）、西班牙（+31%，4600 万欧元）表现亮眼；仅荷兰小幅下滑 5.6%（4900 万欧元）。

然而，美国市场出现明显回落：一季度葡萄牙对美鞋类出口额同比下降 12.7%。APICCAPS 主席 Luís Onofre 在官方声明中强调：“尽管国际环境极为复杂，今年开局依然向好，但美国市场的下滑令人高度担忧。美方关税政策存在巨大不确定性，直接威胁我们的战略市场布局。”

他进一步指出，葡萄牙鞋类超 90% 产品出口至全球 170 个市场，美国是其第六大出口目的地，过去十年出口规模已翻倍至约 1 亿欧元，对行业中长期增长至关重要。尽管面临压力，葡萄牙制鞋业仍将坚守美国市场，并积极探索多元渠道以对冲风险。

（信息来源：美中鞋业网）

### **孟加拉国皮革行业出口达到 9.88 亿美元**

根据该国出口促进局（EPB）发布的数据，孟加拉国的皮革、皮革制品和皮革鞋类出口在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4 月期间同比增长 5.95%，达到 9.8806 亿美元，而

去年同期该行业的出口额为 9.3253 亿美元，增长了 0.5553 亿美元。

同期，孟加拉国的总商品出口额从 402 亿美元下降 2.02%，至 394 亿美元。

皮革鞋类继续保持该行业按价值计算的最大出口类别。在 2025-2026 财年 7 月至 4 月期间，出口额达到 5.5184 亿美元，而去年同期的出口额为 5.4535 亿美元，增长了 1.19%。

皮革制品在该期间成为增长最快的细分市场。该类别的出口额同比增长 17.28%，从去年的 2.7957 亿美元增长到 3.2787 亿美元。

皮革出口保持相对稳定。在 2025-2026 财年 7 月至 4 月期间，该类别的出口额同比增长 0.7%，达到 1.0836 亿美元，而去年同期的出口额为 1.0761 亿美元。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

## 韩国现有化学物质清单进行重大调整

2026 年 4 月 28 日，韩国气候与能源环境部（MCEE）根据《化学物质登记与评估法》（K-REACH），正式发布第 2026-103 号公告，对现有化学物质清单进行修订。该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此前，MCEE 曾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发布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期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截止。此次最终修订内容与草案一致。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在附表 1 中，KE 编号为 KE-03115 的现有化学物质名称由“双(2,3-环氧丙)对苯二甲酸酯”（CAS 号 7195-44-0）更正为“双(2,3-环氧丙基)对苯二甲酸酯”（CAS 号 7195-44-0）。

在附表 2 中，针对 KE 编号为 2010-3-4455 的现有化学物质——2,2-二甲基-1,3-丙二醇与 3-羟基-2-(羟甲基)-2-甲基丙酸、1,1'-亚甲基双[4-异氰酸基环己烷]、5-异氰酸基-1-(异氰酸基甲基)-1,3,3-三甲基环己烷、碳酸二甲酯、1,6-己二醇和 2-氧杂环庚酮的聚合物，新增 CAS 号 918866-78-1。

在附表 2 中，KE 编号为 2011-3-5317 的现有化学物质名称由“N,N-双[2-(4-二甲氨基苯甲酰基)氧乙基]-N-甲胺”变更为“1,1'-[(甲基亚氨基)二-2,1-乙二基]双[4-(二甲氨基)苯甲酸酯]”，并新增 CAS 号 925246-00-0。

在附表 2 中，此前因商业机密信息（CBI）保护而以类名公布的 136 个现有化学物质，在保护期届满后恢复了其原始化学名称。涉及的 KE 编号包括 2011-3-5056、2011-3-5057、2011-3-5058 等。

企业应及时核查清单变更情况。对于受名称或 CAS 号变更影响的现有化学物质，需确认产品中是否含有这些物质，并更新相应的合规文件及安全数据表（SDS）。重点关注数据保护期届满后恢复原始名称的 136 个物质，重新评估这些物质是否仍需进行登记或申请豁免。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 日本皮革行业面临重要转型

法国皮革联盟（Alliance France Cuir）最新分析显示，受消费习惯转变、人口结构压力及全球竞争加剧影响，日本皮革行业正经历重大转型。

报告强调，日本是法国皮革产业第四大出口市场，地位举足轻重；但同时指出，日本眼下正面临中国游客减少、通胀压力以及人口老龄化等问题。

当前，日本本土皮革行业高度依赖汽车领域，汽车用革约占其产量的 60%。日本制革企业所使用的原材料大多从美国、中国、波兰等国进口，本地皮革仅占供应的很小一部分。

分析还指出，日本的整个皮革行业普遍存在劳动力短缺、招工困难的问题；同时市场两极分化日益加剧，低价产品和奢侈品牌并存，中端皮具企业保持了相对稳健的发展态势。

除汽车用革外，日本在特色皮革品类市场保持了一定的优势，包括皮革制背带书包和棒球手套，体现了国内对传统皮革制品持续稳定的需求。

（信息来源：中国皮革）

### 中国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并发表联合声明

5 月 21 日，在亚太经合组织贸易部长会议期间，商务部部长王文涛与巴布亚新几内亚国际贸易和投资部长马鲁共同签署《提升经济伙伴关系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并发表联合声明。

根据《框架协议》，双方同意围绕具体议题开展灵活务实的谈判，商签制度性安排，进一步扩大双边贸易，并支持巴布亚新几内亚吸引投资，加快实现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深度参与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双方将尽快启动后续模块谈判，以期达成互利共赢成果。

（信息来源：商务部网站）

## 记者观察：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 超越贸易的战略选择

新华社里约热内卢 5 月 6 日电（记者赵焱）南方共同市场（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自 5 月 1 日起临时生效，双方开始取消部分产品关税。南共市与欧盟为创建自贸区进行了 25 年的漫长谈判，今年 1 月 17 日才在巴拉圭首都亚松森签署协定。南共市轮值主席国巴拉圭总统培尼亚接受媒体采访时说，美国总统特朗普政府加征关税“吓坏”了欧洲人，促成自贸协定最终达成。

在当前独特背景下，这份自贸协定的意义超越了贸易本身，成为南共市和欧盟为摆脱对美国依赖、寻求贸易多元化而作出的战略选择。

### 7 亿人的自贸区

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覆盖欧盟 27 个成员国和阿根廷、巴西、巴拉圭、乌拉圭这 4 个南共市创始成员国，连接起总人口约 7.2 亿的巨大市场，自贸区内国家的国内生产总值合计达 22 万亿美元，约占全球五分之一。

欧盟是南共市第二大贸易伙伴，占南共市 2024 年贸易总额近 17%；南共市是欧盟第十大贸易伙伴。2024 年，双方贸易额超过 1110 亿欧元，其中逾 80% 的贸易额发生在欧盟与巴西之间。欧盟出口到南共市的主要商品为机械设备、化学和制药产品、汽车等；从南共市出口到欧盟的主要商品为农产品、矿产品、纸张等。

欧盟是南共市国家最大的投资来源方，截至 2023 年对后者的投资存量约为 3900 亿欧元。

自贸协定临时生效意味着南共市和欧盟取消部分产品关税，为贸易和投资提供了可预期的规则。根据协定，双方将最终取消双边贸易中超过 90% 的商品关税，并制定工业和农产品贸易、投资和监管标准的共同规则。这将为欧盟成员国的汽车、机械、葡萄酒以及南共市成员国的肉、糖、大米、蜂蜜、大豆等商品进入对方市场

提供便利。

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由两份法律文件构成：一份是仅涵盖贸易领域的《临时贸易协议》；另一份是除贸易外，还包含政治和其他合作领域的《南共市-欧盟伙伴关系协议》。后者更加完整，且需要欧盟各国议会分别批准。一旦《南共市-欧盟伙伴关系协议》生效，《临时贸易协定》即被取代，实际上是分两步走实现自由贸易。

### **促增长、创就业、引投资**

对于南共市国家而言，与欧盟签订自贸协定将促进经济增长、创造就业并吸引投资。

据巴西全国工业联合会介绍，自贸协定生效后，该协定覆盖产品的 54.3%将立即享受欧盟零进口关税。

阿根廷总统府发布的报告说，自贸协定生效后，阿根廷对欧盟的出口额 5 年可能增长 76%、10 年可能增长 122%。阿政府预计，本国农产品和工业品出口将最多分别实现约 15%和约 30%的增长。

乌拉圭经济部初步预测，自贸协定生效后，该国最多可实现商品出口增长约 4%、就业增长约 0.5%、实际工资增长接近 1%。

巴拉圭经济专家阿米尔卡·费雷拉认为，相比贸易，南美国家在投资方面将获益更多。

目前，该协定已获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批准，但在欧盟内部引发分歧。法国等欧洲主要农业大国因担心本国农民利益受损而牵头反对。欧洲议会 1 月 21 日投票决定将该协定提交司法审查，协定合法性仍有待欧盟法院裁决，最终裁决结果可能耗时两年才能见分晓。

### **超越贸易的战略选择**

南共市-欧盟自贸协定的意义远不止于贸易。

美国卡内基国际和平研究院高级研究员奥利弗·施廷克尔说，双方签署自贸协定表明，面对美国的贸易保护主义和军事威胁，欧洲和南美国家正在寻求增强经济和战略自主的战略。一方面，欧洲努力推动贸易伙伴多样化，加快与南共市的谈判；另一方面，南共市国家也将与欧盟的协议视为一种对冲，以免受到大国竞争的挤压。

巴西传媒与市场高等学院国际关系教授莱昂纳多·特雷维桑认为，在美国上调关税背景下，南共市与欧盟的自贸协定此时达成，更多的是战略考量。对南共市而言，这是在日益分裂的世界中提升自身定位的难得机会。他说，特朗普政府加征关税，势必导致欧洲国家出口减少，直接影响欧盟的工业和农业部门。对欧洲而言，在与美国关系紧张之际，与南共市的自贸协定是通向市场和自然资源的门户。

巴西乌贝兰迪亚联邦大学经济与国际关系研究所教授菲利普·普拉多·马塞多·达席尔瓦在巴西《外交关系》杂志撰文指出，对欧洲而言，美国日益成为具有“政治胁迫性”和“战略不可预测性”的“伙伴”，欧盟因此改变战略考量，开始把对美国市场的高度依赖视为一种弱点，并寻求战略伙伴多元化，从而加速了南共市-欧盟协定的签署。

（信息来源：新华网）

###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以制度型开放谱写区域合作新篇章**

在全球地缘政治博弈加剧、保护主义回潮和绿色壁垒升温的背景下，中国外贸格局难免受到波及，不确定性有所上升。如何在外部压力与内部转型并行的局面下稳住开放基本盘，成为当下的重要命题。202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在吉隆坡签署，包括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供应链互联互通、标准和技术法规与合格评定程序、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海关程序和贸易便利化、竞争和消费者保护、中小微企业、经济技术合作。这些内容体现出从“市场开放”向“制度共建”的转型。

####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制度跃升与开放新篇**

中国—东盟经贸合作是近邻外交与开放战略的重要抓手。自 2002 年两方启动全面经济合作谈判，以及 2010 年自贸区建成以来，双边合作经历了从“货物贸易为主”到“服务与投资深化”的升级过程。这一阶段的核心成就是通过大刀阔斧的货物贸易关税削减，拆除了阻碍商品流动的主要壁垒，将“贸易创造”效应发挥得到最大发挥，为区域经济一体化奠定了坚实的基石。随着双边经贸往来日趋紧密，简单的关税削减已不足以满足深度融合的需求，双方遂于 2015 年将重点从“边境上”的关税问题，延伸至更为复杂的“边境后”领域，聚焦于服务贸易的进一步开放和投资便利化的全

面提升，标志着合作进入了深水区。2024年，双边贸易额突破9800亿美元，占中国外贸总额的15%以上，这一数字是2002年自贸区启动之初的17倍，堪称区域经济合作的成功典范。目前，双方已连续5年互为第一大贸易伙伴关系，这一地位的取得，自贸区建设功不可没。

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在传统贸易与投资自由化的基础上，完成了从“市场开放”到“制度共建”的重大升级，标志着自贸区建设进入高标准、全领域的新阶段。

这一历史跨越包含三个内涵性变迁：一是议题从传统关税与市场准入扩展至数字贸易、绿色标准与产业链治理，体现了规则的“现代化”；二是合作方式由被动应对转为主动规则供给，中国开始在区域经贸规则层面承担更大责任与引导作用；三是合作目标由单一贸易增长转向高质量一体化，强调产业链韧性、绿色可持续与中小企业参与。把3.0定位为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锚”，认定该议定书在拓展对外开放深度与保障开放质量方面具有制度化与长期化的支撑功能。

### **应对全球变局：多维破局与路径重构**

当前全球政治经济格局正处于深刻调整期。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加剧，中国外贸承压前行”，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推进也遭遇现实挑战。在此形势下，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的签署为中国稳定外贸格局、拓展新兴市场、提升区域影响力提供了新的制度支点。

在宏观层面，以区域合作制度化对冲全球层面的不确定性与系统性风险。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是中国推进“南向开放”的关键制度平台，通过引入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与供应链安全等新议题，为区域合作注入了结构性韧性。它以更开放的规则体系取代传统的“关税减让逻辑”，在贸易、投资、数据流动与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建立制度化合作，为中国巩固区域供应链枢纽地位、强化区域节点支撑作用提供了制度支撑，为中国和东盟的企业在动荡的全球环境中，共同打造了一个更具弹性、更可预期的区域性内部市场。

同时，以产业链协同打破区域合作中的“规则碎片化”。中国—东盟自贸区3.0版升级议定书首次在自贸协定中设立“供应链合作章节”，提出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产业分工与物流网络等方面开展制度性协作。这一创新将助力中国与东盟在电子信息、绿色制造、清洁能源等领域形成互补型产业链格局。通过构建“区域供应链命运共同体”，中国可在全球供应链重组中维持关键节点地位，逐步实现从“制造中心”向“规则中心”的战略转型，为中国出口企业开辟更广阔的“南向市场走廊”。

在微观层面，以数字化和绿色化两大新兴领域对冲国际市场的“规则割据”与“标准鸿沟”风险。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议定书新增“数字经济”与“绿色经济”章节，为中国企业开辟了制度化发展新空间，在全球市场中抢占先机。跨境数据流通规则的建立，有助于推动电商、金融科技与云计算等产业国际化发展；绿色产品标准互认与碳减排合作机制的确立，则为新能源、节能装备和绿色制造等领域的出口提供政策保障。这不仅为中国在数字贸易、绿色发展等新兴领域参与并引领国际规则制定提供了宝贵的“中国—东盟实践场”，也为国内相关产业对接国际高标准、在开放竞争中提升核心竞争力开辟了新的赛道和通道。

总体来看，通过制度创新与合作深化，中国正以东盟为中心，构建面向南方、辐射全球的“开放走廊”。这一开放路径既为中国提供了外贸稳定的新支点，也为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增长注入了制度性动力。

### **协同实施机制：保障措施与效能落实**

虽然自贸区 3.0 的目标宏大，但在实施中仍可能面临多重挑战。东盟国家发展水平差异明显，制度对接难度较大；部分领域如数字经济、绿色标准尚缺统一规则；同时，外部地缘政治因素和竞争压力仍可能干扰合作的稳定性。为推动顺利落地并发挥最大效能，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强化保障。

强化跨部门协调与风险预警，确保议定书顺利实施与安全稳定。建议建立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落实工作协调机制，由相关部门参与，形成统筹推进的合力。要建立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与风险预警体系，实时掌握东盟国家政策调整、区域市场波动及非关税壁垒变化情况，及时发布贸易安全与投资风险提示，防范可能影响自贸区运行的外部扰动。可依托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广西、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设立区域协调中心，推动政企信息联通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自贸区运行安全有序。

加快国内与区域规则衔接，推动议定书落地见效。签署只是起点，生效与执行才是关键。鼓励自贸试验区率先开展数字贸易、绿色贸易、跨境服务等领域的规则试点，实现“先行先试、以点带面”。同时，应建立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制度，由商务部定期发布实施进展报告和政策评估，形成持续推进的闭环管理体系。

实施差异化能力建设，推动东盟成员间规则对接与共同提升。能力建设与包容性发展是进一步合作的重要内涵。考虑到东盟国家经济发展水平不均、制度基础差异较大，应重点支持数字治理、绿色认证、供应链管理、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合作培训与技术援助。通过“联合培训班”“智库合作项目”“标准共建实验室”等方式，帮助东盟成员提升规则执行与技术标准对接能力。

以产业园区和示范区建设为抓手，深化产业链与供应链协同。可以依托广西凭祥、云南磨憨等重点口岸及中马关丹产业园区、中越跨境合作区等平台，打造“中国—东盟产业合作示范区集群”，聚焦电子信息、绿色制造、现代物流与服务贸易等领域。通过共同制定产业链配套标准、建设绿色供应链体系，实现从贸易通畅向产业协同的转变，形成“制度创新+产业联动”的双轮驱动格局。

建立开放与安全并重的风险防控与评估机制。可以考虑制定《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风险防控总体方案》，完善跨境数据安全、绿色认证监管、外资安全审查与知识产权合规体系，设立贸易摩擦应急处置和快速仲裁机制。为确保机制有效运行，需加强动态监测，定期发布《实施进展报告》与《贸易投资便利化指数》，形成透明、可量化的反馈闭环，为风险研判和策略调整提供依据。要坚持“开放不失控、互利不失稳”，在推动要素自由流动的同时防范外部冲击，通过有效的多边协调与持续的监测评估，确保开放红利与国家安全协调共进。

（信息来源：光明网）

## 2026 年 1-4 月鞋类出口同比增长情况

2026 年 1-4 月，我国共出口鞋类产品数量 27.5 亿双，金额 123.3 亿美元，同比增速分别为-5.1%，-10.3%。

2026 年 1-4 月，越南鞋类出口金额 7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

2026年鞋类产品出口累计增速表

